



汽车驾驶人 必备手册



裴保纯◎主编

第3版

- 
- 驾驶者的良师益友
 - 教你买车学车开车



汽车驾驶人

必备手册

第3版

主编 裴保纯
副主编 王秋红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从汽车驾驶证的办理、汽车选购及有关手续的办理、道路通行的法律规范、汽车驾驶基本技能及办证考试、汽车安全驾驶及经济运行、汽车驾驶人保健及汽车维护等方面，系统地介绍了汽车驾驶人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处理、汽车意外事件的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内容。书末附有科目一试题精选解析和文明驾驶知识试题精选解析。

本书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适合考取了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有一定驾龄的汽车驾驶人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人必备手册/裴保纯主编. —3 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4

ISBN 978-7-111-46064-0

I. ①汽… II. ①裴… III. ①汽车驾驶员 - 手册
IV. ①U471. 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250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陈玉芝 责任编辑：林运鑫

版式设计：赵颖皓 责任校对：薛 娜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李 洋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5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6 印张 · 301 千字

0001—4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6064-0

定价：3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 服 务 中 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 售 一 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 售 二 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PREFACE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已经成为许多人的代步工具。同时，社会的发展也对人们驾车出行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为了帮助不同驾龄的驾驶人科学合理地使用汽车，安全快捷地驾驶汽车，我们于2007年编写了《汽车驾驶人必备手册》一书，并在2011年进行了修订。

2013年1月1日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开始施行。该规定对汽车驾驶办证考试、交通安全违法累积记分等许多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定，被人们称为“史上最严交规”。为了适应新规定的要求，满足汽车驾驶人对汽车驾驶知识和技能的需求，我们对本书再次进行了修订，编写了《汽车驾驶人必备手册第3版》。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汽车驾驶证的办理和使用，汽车的选购，汽车手续的办理及牌证的使用，汽车保险，道路交通信号，道路通行规则，交通事故处理，汽车驾驶基本技能，驾驶人考试，新手安全驾驶与习惯养成，不同情况下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汽车意外事件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汽车的经济运行，汽车驾驶人保健，汽车维护，汽车改装，以及科目一试题精选解析与文明驾驶试题精选解析。本书内容新颖，实用性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本书由裴保纯任主编，王秋红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董艺、谈航河、孟一君、王丁、裴晨思、聂莉、靳琪慧、周利伟、靳红娟、宋拥军、何轶飞、王冬冬、李贺如、郑财富等。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资料和文献，得到了有关专家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来信请发至：laixin68@163.com。

编者



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汽车驾驶证的办理和 使用 1

第一节 申请汽车驾驶证的基本 事项 1

- 一、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选择 1
- 二、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2
- 三、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
情形 2
- 四、初次申请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3

第二节 汽车驾驶证的申请与 核发 4

- 一、驾驶证申请的区域 4
- 二、申请驾驶证应当提交的证件 4
- 三、申请人住址的填写 5
- 四、机动车的准驾与增驾 5
- 五、驾驶证的核发 7

第三节 驾驶证的换证和补证 7

- 一、驾驶证换证 7
- 二、驾驶证补证 8

第四节 记分和审验制度 8

- 一、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制度 8
- 二、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制度 12

第二章 汽车的选购 13

第一节 购车前应考虑的事项 13

- 一、购车目的 13

- 二、汽车颜色 13
- 三、汽车品牌 13
- 四、整车性能 14
- 五、汽车类型 15
- 六、不同性别购车 16

第二节 新车的选购 17

- 一、选择购车时机 17
- 二、选择汽车经销商 17
- 三、选购零公里或刚出厂的汽车 18
- 四、库存车的选购 19
- 五、检查车况与试车 19
- 六、查验车辆凭证及随车物品 21

第三节 二手车的选购 21

- 一、二手车的估价 22
- 二、不能购买的二手车 22
- 三、二手车凭证的检查 22
- 四、二手车的静态检验 22
- 五、二手车的动态检验 23

第三章 汽车手续的办理及牌证 的使用 24

第一节 汽车登记与牌证的 办理 24

- 一、注册登记 24
- 二、变更登记 25
- 三、转移登记 26
- 四、注销登记 27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8

- 一、注册检验 28
- 二、定期检验 28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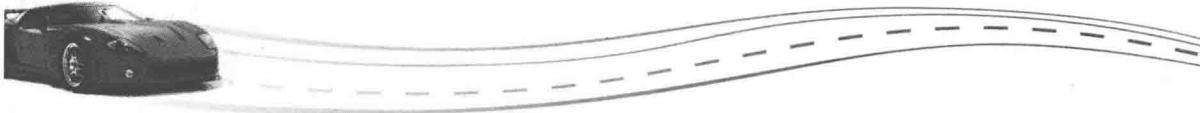
三、临时检验	29
四、特殊检验	29
第三节 机动车号牌和法定标志的使用	30
一、机动车应当悬挂和携带的牌证	30
二、机动车号牌悬挂的规定	31
第四章 汽车保险.....	32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	32
一、交强险的责任限额	32
二、交强险费率	32
三、交强险的投保	34
四、交强险的理赔	35
第二节 汽车商业保险	36
一、汽车商业保险的种类	36
二、汽车商业保险的主险	36
三、汽车商业保险的附加险	39
四、汽车商业保险的投保方案	39
五、汽车商业保险的投保误区	41
六、汽车商业保险的索赔	42
第五章 道路交通信号.....	43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43
一、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	43
二、人行横道信号灯	44
三、车道信号灯	44
四、方向指示信号灯	45
五、闪光警告信号灯	45
六、铁路道口信号灯	45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45
一、警告标志	45
二、禁令标志	47
三、指示标志	47
四、指路标志	50
五、旅游区标志	55
六、辅助标志	55
七、告示标志	55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56
一、指示标线	57
二、禁止标线	65
三、警告标线	70
第四节 交通指挥手势信号	72
一、停止信号	72
二、直行信号	72
三、左转弯信号	73
四、左转弯待转信号	73
五、右转弯信号	73
六、变道信号	73
七、减速慢行信号	73
八、示意车辆靠边停车信号	74
第六章 道路通行规则.....	75
第一节 道路通行的一般原则 ...	75
一、右侧通行原则	75
二、各行其道原则	75
三、遵守交通信号原则	75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则	76
一、机动车行驶速度	76
二、跟车安全距离及超车	77
三、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78
四、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及人行横道	79
五、机动车会车、掉头、倒车、涉水及行经渡口	79
六、机动车载物	80
七、机动车载人	81
八、机动车牵引挂车	81
九、机动车灯光的使用	81
十、故障车安全措施	82
十一、机动车停放和临时停车	83
十二、机动车驾驶人禁止行为	83
第三节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	84
一、不准进入高速公路的主体	84



二、高速公路时速限制及车道划分	84
三、高速公路的驶入与驶出	85
四、高速公路车辆的跟车距离及不良交通条件的限速	85
五、高速公路禁止行为	85
六、高速公路机动车发生故障的处置	86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87
第一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与交通	
事故现场	87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87
二、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义务	87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及调解	88
一、特殊情况下伤者的抢救费用	88
二、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89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划分	89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解决方式	89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	91
一、适用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情形	91
二、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97
第八章 汽车驾驶基本技能	98
第一节 汽车操纵机件及仪表的运用	98
一、主要操纵机件的识别及运用	98
二、点火开关、仪表、指示灯的识别及运用	101
第二节 驾驶姿势及发动机的起动和停熄	104
一、驾驶姿势	104
二、发动机的起动	105
三、发动机的停熄	106
第三节 汽车的起步、换挡、制动及停车	106
一、起步	106
二、手动挡汽车的换挡	106
三、制动	107
四、停车	108
五、自动挡汽车挡位的选用及注意事项	108
六、自动变速器的手动换挡	110
第四节 汽车的转向、掉头及倒车	111
一、转向	111
二、掉头	111
三、倒车	112
第五节 夜间驾驶	113
一、远光灯及近光灯的用途	113
二、灯光的开闭时间	113
三、不同情况下灯光的使用	114
第九章 驾驶人考试	115
第一节 考试基本规则	115
一、考试顺序	115
二、补考及预约	115
三、考试次数及期限	115
第二节 科目一考试	115
一、科目一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15
二、科目一考试方法	116
三、科目一数字试题精选解析	116
第三节 科目二考试	118
一、科目二考试内容、考试方法及合格标准	118
二、科目二考试项目	119
三、科目二考试通用评判标准	135
第四节 科目三考试	136
一、科目三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36
二、科目三考试项目	136



三、科目三考试通用评判标准	140
第五节 文明驾驶考试	142
一、文明驾驶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42
二、文明驾驶动画试题精选解析	142
第十章 新手安全驾驶与习惯养成	148
第一节 驾驶技能的巩固与驾驶习惯的养成	148
一、汽车驾驶培训学校学习的局限性	148
二、新手驾驶资格的限制	148
三、由封闭场地到开放道路的过渡	149
四、感知能力的培养	150
五、新手驾车的安全对策	151
第二节 新手驾车心理状态的调控	152
一、影响新手驾车的不良心理状态	152
二、气质与安全驾车	153
三、注意力集中与注意力分配	154
第十一章 不同情况下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55
第一节 不同道路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55
一、通行市区道路的安全对策	155
二、通行高速公路的安全对策	156
三、通行山区道路的安全对策	158
第二节 不良气候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60
一、雾天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60
二、雨天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61
三、涉水驾驶的安全对策	162
四、风沙天气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62
五、炎热气候驾驶车辆的安全对策	163
六、严寒季节与冰雪道路驾驶的安全对策	164
第三节 自驾出游的安全对策	165
一、出游前的车况检查	165
二、制订自驾出游计划	165
三、自驾出游需携带的物品	165
四、自驾出游旅途安全的注意事项	166
第四节 车辆技术状况与安全驾驶	166
一、诱发交通事故的汽车故障	166
二、留心观察及时发现汽车故障	167
第十二章 汽车意外事件的防范及应急处置	169
第一节 汽车火灾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169
一、汽车发生火灾的原因	169
二、汽车发生火灾时的应急措施	169
三、灭火的注意事项	170
第二节 汽车的防盗抢	170
一、行车途中防盗抢	170
二、停车时防盗抢	171
三、女士驾车防盗抢	172
第三节 不可忽视路面异物	173
一、警惕附着在路面的异物	173
二、警惕路面凸起物	173
三、警惕路面不明异物	174
第四节 困境中的自救	174
一、车轮陷入松软地面的自救	174



二、车轮悬空的自救	174	车辆	185
三、行至铁路道口熄火的自救	174	第三节 遵章守法与经济	
四、迎面碰撞的自救	174	运行	185
五、车辆落水的自救	175	一、严防交通事故	185
第五节 行驶中机件失灵的应急处置	175	二、谨防交通违章	186
一、轮胎突然爆裂的应急处置	175	第十四章 汽车驾驶人保健	187
二、转向突然失控的应急处置	175	第一节 驾驶人的心理和生理	
三、制动突然失灵的应急处置	176	保健	187
四、车灯突然熄灭的应急处置	176	一、坚持文明驾驶	187
第六节 交通事故中伤员的急救	176	二、化解交通纠纷	188
一、报警求助	176	三、注意车厢内的通风排毒	189
二、伤员的搬运	176	四、防止汽油中毒	190
三、伤员的止血	177	五、秋冬季节防静电	190
四、骨折的救护	178	六、女性驾驶人的自我保健	191
五、烧伤的救护	178	第二节 车辆驾驶与疾病的预防	191
六、胸外心脏按压及人工呼吸	178	一、预防肩周炎	191
第十三章 汽车的经济运行	180	二、预防颈椎综合症	191
第一节 汽车技术状况与经济运行	180	三、预防胃病	192
一、确保燃料系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180	四、预防痔疮	192
二、确保点火系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180	五、谨防空调病	192
三、确保底盘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181	第十五章 汽车维护	194
四、节约轮胎	181	第一节 发动机的维护	194
五、注意蓄电池的使用与维护	183	一、传动带松紧度的检查及调整	194
第二节 驾驶操作与经济运行	183	二、燃料系的维护	194
一、正确对待发动机的预热升温	183	三、蓄电池的维护	195
二、中速行驶	184	四、火花塞的维护	196
三、正确选择变速器挡位	184	五、机油的检查、添加及更换	197
四、驾驶操作要脚轻手快	184	六、冷却液的添加及更换	200
五、按照磨合期的要求使用		第二节 底盘及车身的维护	201
		一、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的检查	201
		二、手动变速器油的添加及更换	202
		三、自动变速器油的检查	202



目
录

四、转向盘自由转动量的检查	203
五、制动液的添加及更换	203
六、车身的清洗	204
第十六章 汽车改装	206
第一节 汽车改装的注意	
事项	206
一、确定改装方案	206
二、改装项目要合法	206
三、汽车改装时要注意安全	206
第二节 发动机的改装	
一、火花塞的改装	206
二、排气系统的改装	207
三、燃油改燃气	207
第三节 底盘的改装	
一、制动系统的改装	208
二、轮胎的改装	209
三、悬架的改装	210
四、轮盘的改装	210
第四节 车身的改装	
一、加装安全防盗装置	211
二、加装倒车雷达	212
三、加装尾翼	212
四、加装除静电天线	212
附录	214
附录 A 科目一试题精选	
解析	214
附录 B 文明驾驶知识试题精选	
解析	232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汽车驾驶证的办理和使用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是获得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凭证，只有具备这种资格，才能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这是一项法律制度，也称为驾驶许可制度。要获取驾驶机动车的资格，首先应当经过学习和训练，掌握相应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各科目考试合格，才能取得驾驶证，取得驾驶证以后才能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第一节 申请汽车驾驶证的基本事项

一、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选择

我国对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驾校）的办学条件有着严格的规定，尽管如此，不同的驾校办学信誉和培训质量还是有一些差别。因此，选择一所办学信誉好，培训质量高的驾校，关系到学员能否学到规范的汽车驾驶技术、能否顺利地拿到汽车驾驶证，也关系到自己的人力和财力的付出。

1. 选择符合办学条件的驾校

学习汽车驾驶技术，要选择正规的驾校。正规的驾校，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学校培训许可证”；有教学大纲、培训教材、教学制度和管理制度；有专用的教室、训练场地和后勤服务设施；有理论教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有教学必需的器材和教练车辆等。

在选择驾校时，特别要注意该校教练车的情况。一是车况要好，有些驾校为了降低办学成本，使用一些老旧车辆，甚至用报废车辆充当教练车，由于车况差，时常因为修车而延误学员的训练时间；二是每辆教练车安排多少学员，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2012年12月联合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关于学员的训练学时有明确规定，如果每辆教练车安排的学员越多，学员的有效训练时间也就越少，虽然驾校可以降低办学成本，但往往造成训练周期延长，也不便于教练员对每个学员进行指导。

2. 考虑到学习训练的方便

为了扩大生源，许多驾校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如开设有全日制班、半日制班或者白班、夜班、假日班等，有些驾校还配备有接送学员的班车。因此，在选择驾校时，除了考虑路途远近之外，还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报名参

加哪一种培训班。当然，如果条件允许，还是尽可能要参加白班的学习与训练。因为，晚班的训练受光线和人体生物钟的影响，训练效果通常不如白班好，尤其是在冬季对训练效果的影响更大。况且，训练期满的取证考试也都安排在白天进行。

3. 注意收费标准

在打算学习汽车驾驶技术时，要多了解几家驾校的收费情况，还要问清楚：除了明码标价收取的费用外，在考取汽车驾驶证时，学员还要向学校交纳哪些费用。有些驾校在学员报名时，收取的培训费并不高，但是，入校后还要交纳许多费用，如体检费、教材费、理论学习上机费、茶水费、加班费、考车模拟测试费、表格费、报考费、补考费、领取驾驶证费等。因此，在报名时要向驾校问清楚具体收费情况。

二、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1. 年龄条件

对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作出限制，主要是考虑到不同车型驾驶的难易程度及不同年龄段人们的生理、心理状况。限定申请者的最低年龄，主要考虑到驾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见表 1-1。

表 1-1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

序号	驾驶证种类	年龄限制
1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中型客车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牵引车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6	大型客车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对身体条件的规定，主要考虑到驾驶人对车身的适应性和获取外界信息的能力。申请汽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见表 1-2。

三、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2)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表 1-2 申请汽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cm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cm以上
2	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3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4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cm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cm，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以上第5)项至第7)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四、初次申请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初次申请汽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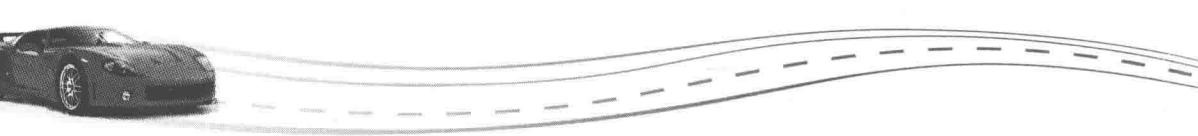


表 1-3 初次申请汽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本 地	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暂住地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第二节 汽车驾驶证的申请与核发

一、驾驶证申请的区域

办理汽车驾驶证的业务由地市级的车辆管理所（简称车管所）受理。需要办理汽车驾驶证的人员，通常是在驾校报名，由驾校分批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手续。

驾驶证的申请，可以在本地市，也可以在暂住地（外地）。但是，在暂住地申请时，申请的驾驶证种类要受到一定限制（见表 1-3）。

二、申请驾驶证应当提交的证件

1. 初次申请驾驶证应当提交的证件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①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②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③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④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⑤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⑥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⑦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持军队、武警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3.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4.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三、申请人住址的填写

1) 居民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记载的住址。

3) 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或者住宿登记证明记载的地址。

4)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住址，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

四、机动车的准驾与增驾

1. 机动车的准驾

机动车的准驾是指驾驶证申请人报考车型经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后



准许驾驶的车型，以及按规定不经考试即准许驾驶的车型。准驾规定一般是持高项记录的，准许驾驶低项记录的车型；持低项记录的，不准驾驶高项记录的车型；不同种类的机动车不允许互驾。具体规定见表 1-4。

表 1-4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或等于 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2. 机动车的增驾

驾驶证的等级是根据不同类型汽车驾驶操作的难易程度来划分的（见表 1-4）。持有高等级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可以驾驶难度低的汽车，这称为互驾。持有低等级汽车驾驶证的人员，要想驾驶高难度的汽车，必须办理驾驶证的升级手续，这称为增驾。如果原有汽车驾驶证上记载的准许驾驶车型不能互驾，要想驾驶其他类



型的汽车，也需要办理增驾手续。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符合表 1-5 的要求。

表 1-5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原准驾车型	驾龄	未记满 12 分的连续记分周期数
中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	3 年以上	3 个
牵引车	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	3 年以上	3 个
	大型客车	1 年以上	3 个
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	5 年以上	5 个
	牵引车	2 年以上	5 个
其他	已经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 1 个记分周期内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3) 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10 年的。

五、驾驶证的核发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节 驾驶证的换证和补证

一、驾驶证换证

1. 驾驶证有效期满的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